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推进“碳治理”业务发展,实现煤矿开采综合利用业务突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碳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索空间”)与山西航天航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国泰”)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碳索空间以2,040万元收购航天国泰持有柳林县航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林航泰”)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碳索空间将持有柳林航泰51%的股权,成为柳林航泰的控股股东,柳林航泰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柳林航泰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柳林县航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5MA0KMP50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庄上镇双枣枣花村67号
法定代表人:查晋超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储存及利用;工业互联网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柳林航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70,000万元-75,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6.38%-12.9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实现销售收入16.9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32%,较上月环比增长8.27%。其中,家禽饲养及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3.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02%,较上月环比增长8.53%;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6.31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9.16%,较上月环比变动-3.62%。

销量方面,12月份家禽饲养及深加工鸡肉产品销售量为12.9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09%,较上月环比增长3.85%;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量为3.25万吨,较去年同期变动-0.03%,较上月环比变动-6.55%。

二、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提升,自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实现了逐季环比增长。12月份,公司延续了这一增长势头,创下全年最佳单月盈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在降本增效的推动下,公司综合运营成本水平显著下降,同时,产品在市场上展现出更强的竞争力。这些成果不仅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也为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及深加工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据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提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投资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元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6,389,600.00	366,383,000.00	188,320,911.74	5,782,639.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6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063,100.00	76,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6,193,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782,639.7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1,660,000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418,191.77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和投资者对公司及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有较大差异,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企业文化,需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规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使用人于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使用人于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18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康洁女士主持,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3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由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方案》(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6,1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2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公司监事会和使用人财务顾问均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北方红阳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北方红阳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统筹安排,仅用于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从事高风险投资,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未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北方红阳于2025年1月10日提前归还3,000万元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通知了独立董事顾向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北方红阳已累计归还5,007万元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2024年9月11日提前归还2,000万元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4)。北方红阳剩余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6,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支付的情况,北方红阳将根据实际需要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9/15,由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等集体审议通过
回购计划数量	1,500万股至3,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 回购专用账户资金 □ 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累计已回购数量	1,796,048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745%
已回购股份数量	30,700,144.20股
回购均价区间	33.00元-13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达到回购计划用于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8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00股的比例为1.074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29.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6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000,14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3年度限售股解锁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手续,限售股数量为5,19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锁限售股解锁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王振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法院
李永新	是	2,726,188	0.289%	0.044%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李永新	是	169,350	0.018%	0.003%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李永新	是	64,779,462	6.850%	1.060%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李永新	是	8,200,000	0.868%	0.133%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李永新	是	10,283,404	1.089%	0.167%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王振东	否	6,188,068	1.338%	0.100%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王振东	否	20,817,639	4.622%	0.238%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王振东	否	7,080,000	1.511%	0.115%	否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国法院
合计		120,241,191		1.96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永新	98,489,398	13.01%	0	0	0.00%	0.00%
李永新	944,407,222	13.17%	309,761,540	0	32.80%	5.02%
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合计	1,122,896,620	18.24%	309,761,540	0	27.66%	5.02%

(